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13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其中董事李小毅，独立董事陈宏民、吴越以通讯方式参加，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